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上市地位最新情況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已作出決定，認為本公司旗下業務缺乏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的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而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行使覆核該決定的權利，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該函件，聯交所達致該決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公司未能顯示其業務(包括網絡教育業務、數據庫軟件開發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或缺乏實質性；及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的總資產128,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並不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106,800,000港元)，而擁有的最低水平現金結餘為2,800,000港元。本公司的資產未能產生足夠的收益或溢利以確保本公司能營運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本公司的資產能否及如何確保本公司能大幅改善其營運表現以保證能繼續上市亦屬未知之數。

暫停買賣

在審慎考慮有關覆核該決定會否成功的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決定不會行使其於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覆核該決定的權利。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鑑於該決定，本公司必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所有復牌指引以及於聯交所信納下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時就該決定的涵義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重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孫宏濤先生、林瑞平先生、及朱紫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 內最少刊登七日。